

## 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服務計畫

一、服務對象(以下簡稱：少年)：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，以及滿 18 歲以上大專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需求者，各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及其所屬單位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社福團體、宗教或公益團體轉介者優先提供服務：

- (一) 自立宿舍服務對象：到台北地區就學或就業之少年，就學者可住宿至大學畢業止，就業者最長住宿 6 個月止，經社工評估有其需求，得延長住宿期限。
- (二) 生活費補助對象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在地少年，及各縣市到台北地區就學之少年，補助生活費(2,000. 元/月)至大學畢業為止。
- (三) 助學金補助對象：台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補助其學期或畢業作業部份經費，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服務對象義務：配合基金會徵信公告需要，參與自立生活能力培養活動、基金會活動志工、撰寫參與活動心得、接受生活費或助學金補助之回饋等。

三、服務策略圖：

